

舞阳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舞双随机办〔2022〕2号

关于印发《舞阳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是“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重复多头监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复工复产、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要求，县市场监管局等27部门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舞阳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请结合事项清单做好部门联合抽查相关工作。

附件：《舞阳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附件

舞阳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抽查事项小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开展时间
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和支付工资情况	律师事务所	司法局	人社局	2022年11月
2022粮食收购活动粮食经营企业联合检查	对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检查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的检查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检查 对市场粮食经营活动中的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冲好等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检查 对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收购、销售、检验（检测）粮食等损害国家和种粮农民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对粮食收购中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检查	全县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粮食经营企业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12月
二手车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二手车市场监管；企业经营资质，道路运输许可、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全县登记二手车交易企业	商务局	公安局、税务局	2022年5-12月

查	企业税务登记、缴纳税款、纳税申报、发票领用情况、涉税事项检查、发票领用存事项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2022年舞阳县二手车市场双随机抽查	1.二手车市场监管;2.企业经营资质，道路运输许可、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3.企业所属车辆检验、报废、违法处理等情况;企业税务登记、缴纳税款、纳税申报、发票领用情况、涉税事项检查、发票领用存事项检查、登记事项检查；4.企业税务登记、缴纳税款、纳税申报、发票领用情况、涉税事项检查、发票领用存事项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二手车经营企业	商务局	公安局、税务局 2022年11月
成品油零售企业联合检查	<p>成品油零售批准证书有效期；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检查；依法纳税情况,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消防设施配备及消防验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税务登记、缴纳税款、纳税申报、发票领用情况、涉税事项检查、发票领用存事项检查、登记事项检查</p> <p>散装汽油销售管控；企业需设置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落实情况；污染物是否超标排放的检查；</p>	全县登记成品油零售企业	商务局	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 2022年5-12月

	消防设施配备及消防验收			
	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			
	依法纳税情况			
水利领域高 风险企业联 合抽查	取用水户档案管理情况；企业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计划用水落实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监督检查 计量设施安装、运行及取水工程、设施监督管理；应急演练 取水量复核及水资源税缴纳情况的监督管理 高风险企业 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水利局 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12月	
2022水利领 域节水排污 联合抽查	节水宣传、制度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节水评估、水平衡测试与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 监督检查 计划用水下达、执行情况，有无超计划用水情况 供水设备、设施、器具无跑、冒、滴、漏的情况 有无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省、市明令淘汰的技术落后、耗水量 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是否存在偷排偷放、超标排放情况；污染 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全县取用地下水企 业 水利局	生态环境局 2022年3-12月	

	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的检查			
	污染物是否超标排放的检查			
	排污口标准化建设情况的检查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2022水利领域计量器具联合抽查	取用水户档案管理情况			
	计划用水落实情况			
	计量设施安装、运行及取水工程、设施监督管理			
	取水量复核及水资源税缴纳情况的监督管理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2022污水处理厂联合抽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污水处理厂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的检查			
	污染物是否超标排放的检查；评环和排污许可证			
	排污口标准化建设情况的检查；污水处理厂联合检查			
	构筑物情况			

机械设备情况	
	计量仪器、仪表、器具情况
日常运营管理，安全管理，处理量及处理质量，化验及在线监测，厂区环境管理，污泥处理处置	
舞阳县 2022 年食品行业联合抽查	<p>污染物排放情况；</p> <p>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p> <p>环评、环保验收等手续办理情况；</p> <p>食品安全检查</p>
投诉热点抽查	<p>根据投诉热点确定抽查事项</p> <p>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p>
2022 年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p>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p> <p>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p> <p>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p> <p>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p> <p>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p> <p>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p>

2022 气瓶充装单位检查	1.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2.检验检测机构检查；3.企业规范经营情况;安全生产情况；4.企业规范经营情况;5.环保达标情况；6.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7.污染物排放情况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应急演练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情况双随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交通局、生态环境局	2022年3-12月
	企业需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充装单位	市场监管局	城管局、公安局、 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2022年6-12月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监督检查				
	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2022 对违规销售殡葬用品检查	在销售殡葬用品中有无封建迷信产品（冥币、纸人等）； 监督检查情况	殡葬用品行业	民政局	市场监管局	2022年10-11月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登记事项检查	取得营业执照，没 有取得烟草专卖零 售许可证的企业或 个体工商户	县烟草专卖局	市场监管局	2022年11月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保安从业单位 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使用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和 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规定情况	保安行业	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2022年10-11月
2022 公办学校办学行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安全教育落实情况 一岗双责履职情况；食品安全；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 类校外培训机构	教育科技体育局 消防救援支队	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	

为检查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2022 校外培训机构双随机	对校外非学科艺术体育类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检查;对校外非学科艺术体育类经营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公共场所双随机机	文广旅局 非学科艺术类	舞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舞阳大队	2022年8月
2022 互联网跨部门	联合抽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互联网上网 文广旅局	舞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舞阳大队	2022年8月
歌舞娱乐场所抽查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与境外的曲库链接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禁止内容 3.接纳未成年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 联合抽查：消防设施设备监督检查	全市歌舞娱乐场所 文广旅局	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11月
人力资源服务业行业	劳务派遣机构执行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违法行为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执行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人社局 职业中介机构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	2022年10-11月

依法纳税情况					
工程建设领域	<p>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建筑节能监督检查；驻在场所的检查</p> <p>建筑市场监管检查：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p> <p>外省进冀企业监督检查机构人员、办公场所、市场行为等情况；用人单位执行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规定的监督检查</p>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	人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2022年10-12月
运输企业车辆状态抽查	<p>公司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车辆，逾期未检验车辆,运输经营许可情况;企业规范经营情况;车辆管理情况</p>	逾期未报废，未检定车辆检查	交通局	公安局	2022年9月
机动车驾驶员认证培训领域第一次抽査	<p>1、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检查；</p> <p>2.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检查；</p> <p>3.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检查；</p> <p>4.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检查；</p> <p>5.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严格驾培机构监管，向社会公布辖区驾培机构培训质量排名及通报情况</p> <p>6.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检查；</p> <p>7.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检查；</p>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	交通局	公安局	2022年11-12月

	<p>8.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检查；</p> <p>9.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检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检查。</p> <p>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严格驾培机构监管，向社会公布辖区驾培机构培训质量排名及通报情况。</p>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第二次抽查 检查	<p>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检查;2.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检查;3.未在经营场所公示期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练场地等情况的检查;4.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检查;5.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检查;6.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检查;7.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榜情况的检查;8.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检查;9.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检查;10.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严格驾培机构监管，向社会公布辖区驾培机构培训质量排名及通报情况</p>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企业	交通局 2022年11-12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上半 年抽查检查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平台建设、管理及使用情况</p> <p>安全生产制度及责任落实情况</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主体、车辆、从业人员行政许可情况</p> <p>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为情况</p>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企业	交通局 2022年11-12月

变相挂靠情况				
企业 24 小时动态监管平台制度落实情况，专职监控人员配备情况				
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对违规违法行为的企业内部处罚情况				
企业所属车辆检验、报废、违法处理等情况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下半年抽查检查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平台建设、管理及使用情况 2.安全生产制度及责任落实情况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主体、车辆、从业人员行政许可情况 4.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为情况;5.变相挂靠情况;6.企业 24 小时动态监管平台制度落实情况，专职监控人员配备情况;7.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对违规违法行为的企业内部处罚情况;8.企业所属车辆检验、报废、违法处理等情况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交通局	公安局 2022 年 11-12 月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客运企业及其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企业动态监控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客运企业	交通局	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10-12 月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道路客运业下半年抽查检查	道路客运企业的登记事项检查			
	1.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2.道路运输客运企业及其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企业动态监控进行监督检查;3.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4.道路客运企业的登记事项检查	道路客运企业	交通局	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11-12 月
出租车企业上半年抽查检查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出租车企业	交通局	税务局 2022 年 11-12 月

查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企业账薄、凭证等财务核算资料			
	检查代扣代缴资料、检查存款账户			
	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企业税务登记、缴纳税款、纳税申报、发票领用情况、涉税事项检查、发票领用存事项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			
	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			
	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			
货运源头企业的监督下半年抽查检查		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行政检查	交通局	市场监管局
		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配)载货物的	货运站场	2022年11-12月
		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行政检查		
		货运源头企业登记事项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检查	1.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企业动态监控进行监督检查；2.企业账簿、凭证等财务核算资料；3.检查代扣代缴资料、检查存款账户	道路普通货运业	交通局	税务局	2022年10-11月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领域下半年抽查检查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物流运输领域第一次抽查检查	企业经营资质，道路运输许可证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消防设施配备及消防验收 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 依法纳税情况	物流运输企业	交通局	公安局	2022年11-12月
机动车维修领域第一次抽查检查	道路运输机动车维修业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的检查； 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的检查； 道路运输机动车维修业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的检查； 道路运输机动车维修业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的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	交通局	税务局	2022年11-12月

	<p>道路运输机动车维修业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的检查</p> <p>企业账簿、凭证等财务核算资料</p> <p>检查代扣代缴资料、检查存款账户</p> <p>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p> <p>企业税务登记、缴纳税款、纳税申报、发票领用情况、涉税事项检查、发票领用存事项检查、登记事项检查。</p>		
2022年货运源头企业检查	<p>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行政检查;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行政检查;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检查;货运源头企业登记事项检查</p>	货运源头企业双随机检查	交通局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下半年抽查检查	<p>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企业动态监控进行监督检查</p> <p>货运站经营管理检查</p> <p>企业账簿、凭证等财务核算资料</p> <p>检查代扣代缴资料、检查存款账户</p> <p>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p>	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交通局 税务局 2022年11-12月

	企业税务登记、缴纳税款、纳税申报、发票领用情况、涉税事项检查、发票领用存事项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第一次抽查检查	网络货运经营者是否在其网络平台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的检查;网络货运经营者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与实际承运人订立道路货物运输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的检查;网络货运经营者使用12吨及以上的重型普通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承担运输任务时是否督促实际承运人保持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在线的检查;网络货运经营者是否采取承运人责任保险等措施保障托运人合法权益的检查;企业税务登记、缴纳税款、纳税申报、发票领用情况、涉税事项检查、发票领用存事项检查、登记事项检查;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代扣代缴资料、检查存款账户;企业账簿、凭证等财务核算资料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第一次抽查检查	交通局 税务局	2022年11-12月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第二次抽查检查	<p>网络货运经营者是否在其网络平台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的检查；网络货运经营者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与实际承运人订立道路货物运输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的检查；网络货运经营者使用12吨及以上的重型普通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承担运输任务时是否督促实际承运人保持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在线的检查；网络货运经营者是否采取承运人责任保险等措施保障托运人合法权益的检查；企业税务登记、缴纳税款、纳税申报、发票领用情况、涉税事项检查、发票领用存事项检查、登记事项检查；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代扣代缴资料、检查存款账户；企业账簿、凭证等财务核算资料</p>	<p>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第一次抽查检查</p>	<p>交通局</p>	<p>税务局</p>	<p>2022年11-12月</p>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2跨部门农产品、水产品品质安全抽查	<p>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p> <p>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处罚；未按照植检法规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标识；</p>	<p>全县农产品生产基地</p>	<p>农业农村局</p>	<p>市场监管局</p>	<p>2022年10月</p>

	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引起疫情扩散；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农资质量监督抽查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2 跨部门畜牧兽医质量安全隐患排查	动物诊疗执法检查;动物防疫养殖执法检查;农资质量执法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执法检查;种畜禽场执法检查;农资质量监督抽查	全县畜产品经营企业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2022年10月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2 跨部门农资打假	在抽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	全县对应生产主体、经营门店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2022年10月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疫过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引起疫情扩散；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帐制度；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标识；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推广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处罚;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委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	未按照植检法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委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农资质量监督抽检			
全县在建项目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市场行为的检查 1.工程勘察作业质量；2.设计文件执行强制性规范情况；3.施工图审查是否通过，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全县在建项目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2022年10-11月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企业发包情况的行政检查 1.资质证书及资产、人员、设备、场地等有关证明材料；2.施工业务有关文件；3.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	住建局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1.资质证书、造价咨询业务文档、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2.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造价咨询企业		

	<p>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2.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3.安全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p>		
	<p>对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行政检查 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是否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是否按照审查合格的实际施工图施工，采用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要求。</p>	施工单位	
	<p>涉税事项检查、发票领用存事项检查、企业税务登记事项检查</p>		
	<p>登记事项检查</p>		
2022 房地产开发企业检查	<p>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经营能力的行政检查； 1.房地产经纪业务有关文档；2.房地产经纪合同；3.备案及挂牌实名上岗情况。</p>		
	<p>建筑业企业 资质监督检查;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涉税事项检查、发票领用存事项检查、企业税务登记事项检查;申报征收发票检查;工程建设领域相关单位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情况;</p> <p>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执行（从业）业情况的行政检查;</p> <p>用人单位遵守工时、休息、休假规定情况;劳动用工情况检查</p>	住建局 税务局、人社局	2022年5-12月

2022建设、设计施工等事项检查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消防验收的行政检查 1.消防验收申请表;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等要件;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及时服务单位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税务局	2022年8月-12月
	涉税事项检查、发票领用存事项检查、企业税务登记事项检查				
	登记事项的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对物业管理活动中物业服务市场主体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资格检查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说明等				
	企业税务登记、涉税事项检查、发票领用情况	物业服务企业	住建局	税务局、人社、人防办	2022年10-11月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对是否擅自占用、改造、损坏人防工程设施的检查				
	对是否占用、堵塞人防工程的疏散通道、出入口、通风口和进排风竖井的检查;				
	对是否向人防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的检查				
	对是否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的检查				
	对是否办理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的检查				

	对是否任命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程长，并报辖区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检查			
招投标检查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单位招投标投标情况的行政检查;建筑业企业 资质监督检查;对价格活动监督检查	2022 对象库	住建局	发改委 2022年4-12月
投资理财公司联合抽查	企业名称中含有涉金字样的是否经过监管部门批准 是否依法开展金融活动 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使用涉金字样的经营范围或开展金融活动	全县投资理财公司及含有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司	金融工作局	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2022年10-12月